

招标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就长兴基地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项目招标，拟采用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合作单位，中标单位和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本招标公告对各潜在投标人发布，符合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内将资格预审文件提交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投标管理中心进行资格预审。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于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或上海振华重工招投标管理中心另行通知的时间内至指定地点购买标书。

1. 项目编号：Z1910-028

2. 项目内容：长兴基地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

3. 潜在投标人资格预审

3.1 潜在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注册资金 500 万元及以上；
- (2) 经营范围包括项目内容的；
- (3) 具有法人资格，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 近 3 年内有类似相关成功业绩 3 例或以上；
- (7) 近 3 年有较好的生产安全记录，近 1 年未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 (8) 近 3 年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近 1 年无因违法排放污染物、非法转移处置危险废物等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
- (9) 近 3 年未发生职业病；
- (10) 当招标项目涉及国家行政许可要求时，具有相应的行政许可资质；
- (11) 完成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备案”（运维机构），且无不良记录。
- (12) 近三年（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国家财政部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资格预审提交材料清单：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年检完成）；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
- (3) 企业情况简介；
- (4) 近 3 年承担的相关业绩证明（提供近三年从事类似工程项目合同复印件三份或以上）；
- (5) 近 3 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16-2018)；
- (6) 近 3 年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状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一般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
- (7) 近 3 年的环保处置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 (8) 近 3 年的企业及受控分包商员工的职业健康情况描述，尤其说明发生职业病的情况；
- (9) 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简历及相关证件复印件)；
- (10) 提供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备案”（运维机构）（无不良记录）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在资格预审文件中提供以上内容的详细证明资料，如果不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不符合实际，将被视作不能满足，预审不通过。

上述所有提交的资格预审材料均需加盖潜在投标人公章（红章原件）。

3.3 提交材料时间、地点

地 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3261 号 C 座 312 室

联 系 人： 杨敏（招标中心）

电话： 021-31193249

报名邮箱： yangmin@zpmc.com

备案邮箱： zpmcsupply@zpmc.com (报名时必须抄送)

收取材料截止时间： 2019 年 11 月 4 日 11 时（北京时间）

材料请提供盖印版原件, 送或快递我司。

4. 经资格预审审查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通知投标人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人民币 500 元（不退还）**，投标人应将标书工本费划至招标人指定账户（银行回单扫描发给 yangmin@zpmc.com）。招标人**不接受现金购买标书**。标书工本费应当从投标人银行帐户汇出，不得由其分支机构（经法人书面授权提供的除外）或第三方账户转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潜在投标人，资格审查文件不予退还，不通知资格审查结果。

户 名：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第二营业部

帐 号：1001190709016203966

5. 经审查，资格预审通过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方的，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视情况重新发出招标公告或议标申请，重新组织资格预审。

6.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7. 招标人：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项目投标报名表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单位申请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长兴基地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系统项目的投标（招标编号：Z1910-028），并遵守招标投标程序及有关规定。我方拟派担任本项目的联系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授权联系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具体情况如下，如有失实，由我方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人）名称	
企业性质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传 真	
E-mail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报名单位（签章）：	
备注：以上《投标报名表》信息必须完整准确填写，若由于投标方报名信息填写不完整准确造成的一切后果，招标方一概不负责。	